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3.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1.1 合同构成     | 3.3 保险金申请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 1.3 投保年龄     | 3.5 诉讼时效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2.1 保险责任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2.2 责任免除     |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2.3 保险金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4 保险期间及续保  | 5.2 合同变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5.3 联系方式变更      |
| 3.1 受益人      | 6. 释义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sup>[见6.1]</sup>，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sup>[见6.2]</sup>诊断确定必须治疗，且被保险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sup>[见6.3]</sup>、**城乡居民大病保险**<sup>[见6.4]</sup>或公费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的余额部分，我们在扣除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规定。
  - 二、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必须治疗，且被保险人没有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规定。
  - 三、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的治疗至本附加合同期限届满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期限届满日起90日（含第90日）。



- 四、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若被保险人因急诊未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就诊之日起3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接到书面申请后3日内给予答复。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期间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未经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期间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五、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六、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府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仅承担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见 6.5]</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见 6.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见 6.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见 6.8]</sup>的**机动车**<sup>[见 6.9]</sup>；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见 6.10]</sup>；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sup>[见 6.11]</sup>、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sup>[见 6.12]</sup>、**探险**<sup>[见 6.13]</sup>、武术、摔跤、**特技**<sup>[见 6.14]</sup>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十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4 保险期间及续保

-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二、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产品。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您需要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通过且您交纳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则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见 6.15]</sup>；
  - (三) 由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明细表或处方；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sup>[见 6.16]</sup>；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2 合同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 释义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6.3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6.11 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4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6.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6.16 未到期净保费 等于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